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以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阶段性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二、投资标的

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国债回购、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三、投资额度

2018年度内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要求

公司运用阶段性富余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

保的债券投资)、国债回购和以保值增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应对2018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做出投资产品赎回等退出安排,投资该类产品不能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管控

董事长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本规定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机构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国债回购等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有着比较充裕的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